

2018年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
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一)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为中山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 (二) 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三)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1个直属机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负责协助本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督办领导批办的事项；负责机关文秘、信息、统计、档案、机要、保密等工作。
- 2、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和工青妇、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
- 3、侦查监督部：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工作，依法开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 4、公诉部：负责应当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依法被告监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并出庭履行职

责；

5、反贪污贿赂局：直接受理和立案侦查辖区内科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案件；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贪污贿赂等案件。此部门已转隶。

6、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7、监察室：负责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从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8、案件管理部：负责统一受理、分配、送达案件，统一赃证款物管理，对相关案件的程序流转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纳入管理范围的案件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掌握各项业务的工作运行情况，为领导决定提供参考；负责办理律师阅卷查询、群众咨询等事务。

9、镇区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

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0、检务保障办公室：负责财务、物业管理、基建和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和管理；管理全院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11、诉讼监督部：负责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单位的控告和刑事申诉；受理职务犯罪的举报；承办本院的刑事赔偿案件。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院有10个内设机构，3个驻乡检察室，核定编制156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26人，司法辅助人员指标30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143人，分别是在职人员103人，司法辅助人员雇员4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266.00	一、基本支出	3805.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61.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66.00	本年支出合计	4266.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66.00	支出总计	4266.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6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6.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266.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266.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805.00
工资福利支出	3143.1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461.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416.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45.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266.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266.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6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6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266.00	本年支出合计	4266.00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66.00	3805.00	46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266.00	3805.00	461.00
[20404]检察	4245.00	3805.00	440.00
[2040401]行政运行	3805.00	3805.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6	0.00	201.16
[2040403]机关服务	114.84	0.00	114.84
[204040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0.00	20.00
[2040405]公诉和审判监督	20.00	0.00	20.00
[2040408]控告申诉	10.00	0.00	10.00
[2040409]“两房”建设	34.00	0.00	34.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40.00	0.00	4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0.00	21.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0.00	21.00

表 6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805.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43.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59.4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708.0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9.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5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4.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2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8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1.84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461.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6.16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14.8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4.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6.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1.00

表 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77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2685.25
2018 年“三公”经费	7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8077 中山市
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金额: 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3805.00	3805.00	380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3805.00	3805.00	3805.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143.16	3143.16	3143.1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0	590.00	59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4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8077 中山市
第二市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万
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461.00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1.00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14.84	114.84	114.84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两房”维护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申诉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侦查办案经费	96.16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及信息化维修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66万元，比上年增加63.11

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增加366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266万元，比上年增加63.1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66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8%，原因是我院严格按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我院目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的需求；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八项规定要求，对接待费严格控制。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0万元，比上年增加32万元，增加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85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30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03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万元、培训费10万元、劳务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51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固定资产总额2378万元。其中包含公务用车17台；无单价100万以上的资产。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的购置、监控系统及安保系统的构建等。另外，我院办公大楼由政府出资租赁。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本单位不存在由省财厅牵头组织的重点绩效项目，因此无相关评价报告。

2018年，本部门主要工作目标有：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的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全面优化支出流程；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